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401000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报送资料 934 期、报送大小春周报 41 期、草地贪夜蛾周报 41 期，周报填报率 100.00%。把本市病虫发生动态及时向上、向下传递，充分发挥监测指导科学防治的作用。

2. 做实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防控，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1) 主要病虫草鼠害发生防治情况。2023 年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程度总体为中偏轻发生、部分病虫局部中等发生，发生程度与去年相当。全市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 924.94 万亩次，防治面积 1,439.05 万亩次，挽回粮食损失 7.55 万吨。其中：水稻病虫害发生 21.76 万亩次，防治 47.14 万亩次；玉米病虫害发生 241.96 万亩次，防治 336.31 万亩次（其中草地贪夜蛾发生 154.29 万亩次，防治 208.63 万亩次）；小麦病虫害发生 17.29 万亩次，防治 32.32 万亩次。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为 2.72%，达到了“虫口夺粮”预期效果。

(2) 绿色防治与统防统治情况。2023 年全市共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1,243.48 万亩次，其中：绿色防控面积 594.11 万亩次、覆盖率 54.08%；统防统治面积 649.37 万亩次、覆盖率 52.38%。三湖径流区：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面积 329.15 万亩次，其中：绿色防控面积 156.85 万亩次（性诱面积 3.76 万亩次、光诱面积 70.37 万亩次、色诱面积 11.54 万亩次、生物农药防治面积 46.51 万亩次、生物防治面积 24.67 万亩次），统防统治面积 172.30 万亩次。

(3) 建立农药减量示范。2023 年全市建立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 55 个、示范面积 13.44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101.01 万亩次，开展技术培训 58 期（次）、培训人数 4,310 人次。以“三湖”流域为重

4.强化农药行政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1) 农药行业生产经营现状。

农药生产情况。全市具有农药生产企业 4 家：云南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云化工有限公司、昆明百事德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刚刚办理生产许可，其中玉溪种衣剂厂目前已停产。

农药经营门店及人员。全市持证农药经营单位 2,231 家，其中：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产品 42 家，90.00%以上的农药经营单位（门店）主要分布在城乡接合部及村镇；全市持证经营人员 3,147 人。

(2) 切实履行好农药行业市场监管。

一是认真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在以新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紧密结合农时等重要活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全市上报各种普法信息 40 条，开展宣传活动 34 场次，共计发放印发各种普法资料 13,359 份。二是切实抓好农药经营人员培训工作，认真对参训人员身份核实、课件审查、培训、考试、结业证发放等环节进行监管，于 2023 年 3-5 月 9 个县（区市）共计组织培训 17 期，培训农药经营人员 2,678 人次。三是优化农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服务。各县区按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明确属地审批权限与监管职责，严格按照《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实行）》标准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重点审查经营人员资质条件、设施设备和各项管理制度，注重经营门店的合理布局、农药使用和市场监管等环节的衔接，促进农药经营门店规范化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全市累计核发一般农药经营许可证 2,048 个，今年已经新延续换证 1,068 个，省厅核发限制

(3) 检疫执法工作。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146 人次，开展检疫检查 106 次，检查种子门店 362 个，针对无法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的门店进行宣传教育。

6.做好柑橘黄龙病的监测与防控

近年来，我市柑橘产业发展迅猛，目前种植面积已突破 40 万亩，成为我市部分县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托。柑橘黄龙病是柑橘生产中最主要的病害之一。

我站组织柑橘种植县积极开展黄龙病和木虱的监测，及时掌握发生动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等措施普及柑橘黄龙病的识别与防控技术，提高果农疫情风险防控意识，推广使用脱毒种苗 255.00 万株，主动挖除病树。共计开展技术培训 8 期，培训桔农 564 人次。截至 9 月我市柑橘黄龙病发生面积为 6,770 亩次，防治 15.77 万亩次。其中：元江发生 4,362 亩次，防治 8,650 亩次；华宁发生 581 亩次，防治 144,500 亩次；峨山发生 319 亩次，防治 934 亩次；澄江发生 184 亩次，防治 0 亩次；易门发生 43 亩次，防治 3,180 亩次；通海发生 1 亩次，防治 425 亩次。

7.抓好红火蚁的监测与防控

根据《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印发 2023 年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我市《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和《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

截止 11 月全市红火蚁发生面积为 24,880 亩，其中：一级 18,673 亩、二级 5,610 亩、三级 597 亩，四级、五级为 0，防治面积为 16,135 亩次。除通海外，其余 8 个县（市、区）均有发生，其中：红塔区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安排的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4.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上年年内退休 1 人，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增减变动后本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植保植检站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28,249.1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11,445.7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6,803.42 元，占基本支出的 5.76%。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4,600.43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植保植检站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41,468.9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病虫害控制支出 2,441,468.95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9,718.1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619.29 元，增长 12.4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3,776,568.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49%。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行 1,335,099.11 元、病虫害控制 2,441,468.95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6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141,192.00 元、购房补贴 9,40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成年初预算的 12.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4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4,385.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4,145.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24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公务接待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1,760 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2,202.96 元，下降 1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02.96 元，下降 7.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00.00 元，下降 80.6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频率和次数，降低公务用车成本；本年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 1,000 元。

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4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8,4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8,4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401111